

证券代码：837736

证券简称：永乐文化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波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043,62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8 月 29 日披露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43,6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①由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淀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海淀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已到期且公司已偿还本息，根据公司日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继续向招商银行海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为 1 年。本次贷款仍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在授信额度内向招商银行海淀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关联方杨波、王仞、练华自愿为公司的该贷款授信向中关村担保提供股权质押、房产抵押、带责任信用保证的反担保。

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春秋永乐演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演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红星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红星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已到期且公司已偿还本息，根据公司永乐演艺日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永乐演艺向北京银行红星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为 1 年。本次贷款仍由中关村担保在授信额度内向北京银行红星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关联方自愿为该笔贷款授信向中关村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信用保证的反担保。

③根据日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向贵州永乐演艺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州基金”）支付管理费用 180,700 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春秋永乐演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春秋永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股贵州基金 19.00%和 1.51%的份额，张春晓为春秋永乐演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

股东、法定代表人和经理，杨波为北京春秋永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理和执行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43,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占有公司本次会议 100%表决权的股东杨波、王仞、北京乐人帮技术服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郭秀珊（关联方练华之母亲）均为本议案关联股东，鉴于若前述股东均回避表决将出现无股东表决的情况，同时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为各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向担保机构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以及根据市场通行标准为原则向贵州永乐演艺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支付管理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侵犯其他股东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本议案豁免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6 日